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楊琇云

相 對 人 永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丁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楊秀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琇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提聲請狀記載聲請人姓名為楊秀云，本院依職權調閱其戶籍謄本，爰更正聲請人姓名為楊琇云，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張 鈞 雅